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5〕70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年度全省商务领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商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度研究新形势下我省商务工作面临的新机遇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科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，为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提供有效支撑，推动全省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

社科联”）、陕西省商务厅（以下简称“省商务厅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2025年度全省商务领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持续推动陕西提振消费的路径研究
2. 陕西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研究
3.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陕西招商引资策略研究
4. 自贸试验区全产业链创新重点方向和路径研究
5. 陕西服务贸易与外向型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路径研究
6. 陕西培育壮大外贸新增长点、开拓新兴经济体市场研究
7. 推动经开区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研究
8. 陕西省会展经济产业链及“会展+产业”融合发展研究

（1）赋能型政府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经验与优化路径研究

（2）陕西省会展经济产业链与区位产业竞争战略协调研究

（3）陕西省“会展+产业”融合发展，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，其中1-7为具体指南；选题8为选题方向，可选择具体某个方向进行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商务厅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每个单位限报3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，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，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；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（含）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

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(WORD 文件格式)、《论证活页》(WORD 文件格式)及汇总表(EXCEL 文件格式)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社科网”(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2/)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省商务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,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,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

本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,资助经费采取分批拨付的方式,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60%,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(一)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研究报告初稿,结项需书面提交 1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和 3 千字以上的研究成果摘要;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(二)相关研究要强化一线走访调研,注重与我省商务工作实际情况有机结合,要有新发现、新观点、新见解。研究成果要有理论性、前瞻性、指导性、操作性,能够转化为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。

(三)课题研究报告或参评论文必须为原创稿件,从未在报刊杂志、网络等媒体发表,且未参加过任何评奖活动,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,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。

（四）省社科联、省商务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省商务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未经省商务厅、省社科联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公开发布研究成果。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“2025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商务厅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省商务厅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

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5 商务领域课题+申报”）。

联系人：惠克明 孙宇飞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1号雁苑宾馆后楼2206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5年5月13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印发